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4号)、《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环委〔2022〕1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3〕34号)、《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三)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四)预案体系

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市应急预案)、各县区(含开发区,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市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五)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 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 康委、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组成。市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督导检查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成立县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区应急指挥部),由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任指挥长。

(二) 机构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承担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承担省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策事项;制定和完善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区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组织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对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分析;负责发布和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

预报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督导检查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成员单位重 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 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三、预警预报

(一) 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空气污染现象,表现为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程度,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身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 细颗粒物(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 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3)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 预测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三) 监测预报

- 1. 监测。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 收集处理、研判分析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 2. 预报。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特征,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未来7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10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 3. 会商。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机制,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会商,并将会商结果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

(四) 预警发布

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对 PM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对 O3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 O3 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适时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报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区域应急联动。以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内城市平均 AQI 作为指标,以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级标准作为启动条件,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五)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一致。

- 1.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应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 2.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

- 1. 对 PM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III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2. 对 O3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 O3 预警时,启动 O3 重污染应急响应。

(二) 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市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启动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督导检查人员对各县区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市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省应急工作小组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城市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组织各县区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 2. 严格落实减排比例。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 (1) PM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III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30%以上,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SO2 和NO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III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 20%、40%、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 (2) O3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 VOCs 和 NOX 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原则上,城市全社会 VOCs 和 NOX 减排比例均不低于 20%,另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 O3 浓度的效果。

(四) 应急响应措施

-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的保障 公众身体健康,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 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 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以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同时,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市应急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多、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参照制定相应的绩效分级标准和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并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于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包括民生保障工程,省、市重点项目,省重大项目,中央、省投资计划执行的项目建设工程等),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经省、市级

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且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确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环境执法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 **4. PM2.5** 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应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 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

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 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2) Ⅱ级应急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可采取减免公共交通乘车费用等措施,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外的施工工地禁止混凝土浇筑。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 (3) Ⅰ级应急响应措施。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可在城市重点区域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劝返分流高排放车辆。

5. O3 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 (1)工业源减排措施。以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以及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为重点,"一企一策"制定 VOCs 和 NOX 减排措施,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 (2)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 (3) 面源减排措施。城市主城区(新西外环路、327 国道、长春路、东外环路、南外环路连线形成的封闭区域)和县城城区可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 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五)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 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统筹调度各县区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并报送省应急工作小组。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市应急指挥部每年 5 月底前组织对前 12 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于 5 月底前报送省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 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 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监测分析、预报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 预报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强化省、市预报预警平台间的信息共享,加强与生态环境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预报预警平台的交流合作。

(五)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 应急预案发布

各县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 预警信息发布

- 1. 发布的内容。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 **2.** 发布的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3. 信息发布的组织。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各县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属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各级宣传、网信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4.** 信息发布的时间。在重污染应急启动期间,应适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

七、应急演练

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官传

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 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 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市、县(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

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省应急工作小组和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向同级应急指挥部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县区应急指挥部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